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若干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提议提交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地位的申请，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¹ 待印发的《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十章。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自决全民投票；随后决定在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和持续的要求；

2.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4.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的基础上举行一次自治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还回顾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为确定托克劳地位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以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

6. 赞扬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专业而且透明；

7. 确认长老大会决定，将推迟托克劳对今后任何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8. 又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民战略计划》和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将注重可行的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发展、渔业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加强治理；

9.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10.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11.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2.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3.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5.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